

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師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一、聖心女中為倡導尊師敬業精神，及穩定教職員流動率，除敘薪比照公立學校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，亦慎選優秀的教職員，提供給學生完善的軟硬體學習環境及模範。

二、遴聘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具有國中或高中合格教師資格。
- (三)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四)國內立案各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五)國內外立案各大學研究所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六)具有國內外立案大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。

三、遴聘程序：

- (一)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全國就業網、各師範大學、各公私立大學就業網、由人事室過濾履歷表合於條件者，安排來校試教、筆試、面試。
- (二)由教評會委員暨該科相關人員依其試教、筆試、面試成績進行討論表決遴選。
- (三)錄取者，由校長發給一年聘書，予以錄用。
- (四)通知報到及參加新進教師訓練。

四、相關規定請見教評會設置要點暨聘書附件。